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承辦人：陳容博
電話：02-89956666#8110
電子郵件：popochen8125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綜1字第1120001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兼任、代理或代課老師之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2年1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08514號函。
- 二、查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4條已明定，本法適用於各業所有工作者，而所稱工作者，係指勞工、自營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。爰此，各級公、私立學校依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，均歸類於教育業，適用本法全部規定，尚無身分別之差異，故工作者如發現學校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，自得依本法第39條規定，向雇主、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